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

務人力發展學院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6月20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范巽綠委員（召集人）、王美玉委員、

林盛豐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

賴鼎銘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

蘇麗瓊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

葉宜津委員，計12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（一）國家文官學院

1、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。

2、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執行成效。

3、考試錄取、升任官等、行政中立等相關訓練執行情形。

4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情形。

5、與國內外各培訓機構交流及策略合作情形。

6、對不同障別身障者之訓練場所、教材教具及手語翻譯等無障礙培訓規劃情形。

7、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1、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。

2、公務人力培育、訓練、進修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
3、與國內外訓練發展組織間交流合作執行成效。

4、臺北院區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移轉執行情形。

5、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研究之成效。

6、對不同障別身障者之訓練場所、教材教具及手語翻譯等無障礙培訓規劃情形。

7、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1年6月20日上午，由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(下稱委員)等12人，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(下稱文官學院)院長郝培芝、副院長許秀春等人陪同下，實地巡察文官學院，瞭解該院組織架構、業務職掌、訓練規劃及實施成效情形，並實地參觀圖書室、文官講堂、無障礙宿舍、個案研討教室、菁英講堂、餐廳、攝影棚、健身房等設

施，最後進行業務簡報與綜合座談。

座談會上，委員關切文官學院培訓公務人員之目的何在；未來，國家需要何種職能的文官；人權理念如何深植於警察人員，及相關課程之師資結構與訓練方式；在媒體多樣化下，如何規劃行政中立訓練課程，以強化公務倫理概念，及提升與媒體之互動能力；如何培養公務人員之承擔能力，及對國家之認同感；建議針對臺灣四大族群，設計主題化課程；如何增加誘因，以提高英語學習動機；文官學院圖書室之圖書期刊借閱及運用情形；建議空間導入美學與設計；對於身障公務人員之軟硬體及相關配套設施，是否作到合理調整；建議將聘用人員列為訓練對象，設計適才適所之課程；文官學院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開設高階文官培訓班，二者有何區隔等。此外，范召集人針對文官學院如何評價受訓學員、學員之受訓需求為何、目前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及格率為何、針對委外辦理之法定訓練，如何管理監督，及建議增加美學設計相關訓練課程等。由郝院長就上述提問一一說明。

同日下午，前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下稱人力學院)，在人事長蘇俊榮、人力學院院長陳明忠及2位副院長等人陪同下，進行實地巡察，瞭解公務人力培育訓練執行成效、臺北院區中心大樓設施與營運管理情形，並實地參觀研討室、教室、前瞻廳、戶外庭園、學員住宿環境，及學員休閒設施，最後進行業務簡報與綜合座談。

會中委員相當關切人力學院與文官學院間業務分工整合狀況；建議針對鄉鎮市基層公務人員，設計出結合地方特質與創生之課程；培訓資源宜發揮效益，運用於值得培訓之優秀公務人員；建議人力學院有效整合地方政府之訓練資源；對於學員受訓後之職能提升情形，宜追蹤評估；建議針對公務人員之心理素質，設計相關課程，以提升其抗壓力；近5年不同障別身障者之參訓情形為何；建議將本院之陳情案例、調查報告，納入培訓教材，以建立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守法意識；為提升公務人員解決問題之能力，宜設計 PBL(Problem-Based Learning)問題導向學習課程；建議針對原住民族

鄉鎮市長及其一級單位主管，規劃職能與廉政課程等。由蘇人事長及陳院長就上述提問一一說明。

最後，范召集人感謝文官學院及人力學院為本次巡察規劃周詳之行程，也表示政府效能與文官治理能力息息相關，而治理能力繫於文官培訓，兩所學院如何為公務人員規劃出適才、適所、專才、專業之法定訓練與職能培訓課程，攸關國家未來發展。期許文官學院及人力學院持續精進公務人才之培訓作為，與時俱進，強化國家治理之競爭力。